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李承潔
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801398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39874.TIF)

主旨：所詢依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領取退職酬勞金者，於再任公立學校教師並依法辦理退休時，應如何核算退休給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8月10日屏府人給字第0980181522號函。
- 二、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退休：一、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者。二、任職滿25年者。」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任職5年以上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退休：一、年滿65歲者。……。」同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，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，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一次退休金之給與，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。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；月退休金之給與，自第36年起，每年增加1%，以增至75%為限。」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已領退休(職、伍)給與或資遺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重行退休之年資，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，另行計算。」另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)第7條復規定：「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，再任有給之公職人員時，已領之退職酬勞金，無庸繳回，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，於重行退休或





退職時，不予併計。」準此，業依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者，於再任公立學校教師，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前已核給退職酬勞金之年資，不得再行併計以成就上開退休條例第3條、第4條所規定之退休條件及第6條所規定之增核給與要件。

三、復依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，應前後合併計算。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，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30年。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，可連同累計，最高採計35年。符合第6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，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，最高均得採計40年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再任公立學校教師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再任後之年資如未符合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增核給與要件，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僅為35年，又因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，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(職、伍)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本條例第5條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，其以前退休(職、伍)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，不再增給，未達最高限額者，補足其差額。……。」爰其再任後年資實際所應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，尚須受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，且查公務人員亦有相同規範(詳見案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2月5日92年度訴字第348號判決及95年6月21日94年度訴字第02594號判決)。

四、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妥處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……。」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117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。」準此，違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，不含屏東縣政府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



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 電子信箱
7062334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